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加强全区各类教育的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网络教育等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各街道、各行业的教育工作。

4.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全区教育督导、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和扫除文盲工作,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

6.负责全区民办教育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7.负责编制下达部门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属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8.指导全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9.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师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负责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初评,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10.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11.负责制定区属中等专业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全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学历教育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承担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负责全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改革和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开展我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网络安全工作。

14.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负责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15.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群团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拟订全区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开展教育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应诉工作;负责教育史志编纂工作;负责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局机关日常财务、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拟订教育经费使用计划的筹措政策和管理办法,统计并监测教育系统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教育系统专款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实施、审核和监督;负责协调各类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和审核;负责教育系统教育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与信息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教育结构调整、学校布局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及设备的配置和管理;指导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装备和学校后勤工作;负责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指导本系统防汛工作。

2.教育科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制定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督促学校贯彻

落实;负责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招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及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各类教育课程设置、教材使用及审核工作;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教育改革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的验印;负责教育系统德育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工作;负责学生体育竞赛、大型体育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指导学校健康教育、科技、劳动技能、人口和环保教育、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艺术教育教学及国防教育、双拥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审核公办教育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更名工作;负责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民办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教育督导评估。

3.组织人事安保科

负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出国政审等工作;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教职工的丧葬、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拟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师师德、继续教育、培训、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评优树模和违规违纪教师处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区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部工作。

负责教育系统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保卫、消防和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安全教育及预防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

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法制宣传、法制教育、依法治教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邪教的防范和处理、信访、禁毒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保卫干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系统年度安全稳定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的制订及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普法教育、法制教育工作;对审批的民办学校安全工作达标情况进行核定,实行安全一票否决。

4.教育督导室

负责督导检查本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教育工作进行评估考核;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负责组织对各街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培训教育督导人员,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负责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完成《西安市阎良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打造新时代航空城现代化教育品牌,以“陕西领先、西安一流”为目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谱写阎良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教育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

一、突出党建引领，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区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全区教育工作者胸怀“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持续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挥好区教育局党校和“红翼·教育”党建综合体作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党员干部、教师的党史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和意识；加强对教师的思政课教育，提高思政意识和思政课水平；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培养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家国情怀。

2.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政课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按照《阎良区教育系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扎实推进学校思政课创优行动，落实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常态化听思政课制度。继续开展思政课教师全员“大练兵”活动。

3.抓好基层党建工作。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为抓手，持续推进“一校一品”党建品牌

创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各级文明单位创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制度，扎实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共青团、工会及妇女工作，统筹做好统战、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 2022 年《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树立服务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巩固教育领域专项整治成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二、聚焦优质发展，不断提高教育供给能力

5.优化教育布局规划。积极落实《西安市阎良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城乡学校布局。2022 年秋季入学前，完成新建学校 4 所，其中小学 2 所（第二实验小学、关山四维小学）、幼儿园 1 所（迎宾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润心学校），新增学位 2052 个。

6.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公办资源供给，公办园及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78%。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规范办园四级督查工作机制，持续规范办园行为，巩固无证园“清零”成果。

7.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持续推进各项创建指标高质量完成，改扩建学校3所（西飞一小、迎宾小学、振兴中心小学）解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未完全达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及面积未完全达标”“超标准班额”等问题，于2022年9月前全部达标。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治理成果。遴选4所初中、6所小学实施第二批“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软实力。实施好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奖补项目，提高资金利用率。落实好《西安市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对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经费保障和建设。认真抓好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等要求落地落实，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积极开展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活动。

8.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发挥西飞一中市级普通高中特色校示范作用，提升教育教学绩效，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发展。支持关山中学创建省级示范高中、市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积极实施“强基计划”“英才计划”，做好普通高中重点学科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及评估工作。

9.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指导支持区职教中心通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双达标”验收，建成市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申报创建1个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区职教中心与西航职院等高校深化“3+2”联合办学。理顺武屯中学办学性质，由普通高中变更为职业高中。

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本科上线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10.促进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快速发展。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润心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就学安置评估工作，持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11.大力推进社区教育。贯彻落实《西安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完善“15 分钟社区教育圈”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师资、课程资源建设，提高老年教育服务质量。积极培育市级终身学习品牌和百姓学习之星，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

12.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编制《阎良区教育信息化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推动市级智慧教育大平台深入应用，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推进“陕西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开展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等活动。创建市级智慧校园 3 所、市级网络学习空间示范校（区）2 所，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8%以上。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建设及宣传工作。

三、深化教育改革，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13.扎实开展“双减”工作。认真落实《西安市阎良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措施》，切实发挥“双减”专班作用，统筹推进校内减负与

校外减负，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精力负担明显减轻。

严格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加大各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的打击力度，加强排查处置“爆雷”“冒烟”机构，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及培训材料审查机制，严查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全面使用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实现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达到 100%。稳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业务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事项移交工作。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风险研判、排查和处置。

全面加强作业管理。认真落实《西安市中小学作业设计指南（试行）》，修改完善学校作业管理细则，按照作业管理“压总量、控时间、调结构、提质量”的总体要求，强化学校主体作用，实现“小学生作业不离校、初中生在校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夯实教研指导力，加强学校作业设计教研力度，开展作业管理与设计优秀案例展评活动。抓好作业管理工作重点，做到作业总量“三统筹”、作业质量“三提升”、作业评改“三严格”。

不断优化课后服务。巩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成果，深入推行“5+2”模式，用好用足课后 2 小时，提高作业辅导水平，丰富社团活动内容和形式，开展课后服务社团活动展示活动，创新开展体育、艺术、科技、劳动等活动，提高课后服务吸引力。加大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团课程开发力度，做好课后服务优秀案例的推广与宣传，争取家长理解

支持。发挥乡村少年宫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作用，关心关注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家长进课堂力度，提高家校融合、共育质量。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管，保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探索实施教师“弹性上下班制”。积极实施线上“名师公益优课”。

14.积极实施新高考综合改革。

2022年6月前，全区普通高中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条件全面达标，秋季学期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同步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规范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接市级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使用全省统一格式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档案”；2023年9月前，选课走班管理全面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明显深化。

建立健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机制。对照改革工作任务要求，从政策研制、基础条件保障、师资保障、宣传稳定和评估等方面，于5月底前完成全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制定，并报教育局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核。

加强新高考培训。坚持全员培训和精准培训相统一，通识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教研室要积极探索实施专人包校的标准化培训模式，自2022年起每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新教材教师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全区普通高中校长、教师、教研人员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做好新高考实施保障。按照应建尽建、应补尽补的原则，全力保障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师资配备、课程

建设。学校要积极推进选课走班、探索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和教科研管理的新模式，建立以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为重点的学生服务中心，积极探索课程教材改革与实践，形成“阎良经验”。

15.深入推进“三名+”工程。充分运用一长多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兼并融合等紧凑型“名校+”模式，新组建2个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持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好跨区域“名校+”送课、教科研、教师培训和学生交流等工作，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不少于40场次，形成学校管理特色案例5个。加大区内“名校+”教育联合体在“六同步”的基础上，协作性开展“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开展“名校+”教育联合体督导评估，推荐参评市级优秀教育联合体。做好“名校+”优秀案例宣传，讲好“名校+”阎良故事。深入实施“名师+”“名校校长+”工程，充分发挥市级、区级“名师”“名校校长”专业引领和管理示范作用，推动区域内校（园）长、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水平整体提高。

16.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课堂教学为中心，优化课堂教学模式和教学环节，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开展中学优质课评选，努力打造“阎良好课堂”。积极创建市级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建立教师教学述评制度，积极参加市级新课程改革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四、落实五育并举，培养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17.突出德育实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融入到学校教育全过程。巩固家校共育

成果，持续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育人合力。结合地域优势，深入做好研学旅行工作。遴选推介“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积极创建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中小学家校共育示范基地、义务教育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

18.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足开齐体育课，创新校园体育活动形式，开展课间操展演、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普及性体育活动，积极构建“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竞赛体系。大力开展校园足球运动，发挥好校园足球高水平运动员训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

19.加强美育、科技教育工作。开足开齐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用好新华美育平台，持续开展“阳光下成长”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逐步形成“人人有爱好、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的艺术教育格局。积极创建西安市艺术教育示范学校。积极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航模及机器人比赛，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科技创新能力。

20.加强劳动教育。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开齐开足劳动课程，推进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建设。继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常态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创建市级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绿色学校。

21.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西安市中小学心理

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配备全覆盖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生命教育、抗挫折教育、亲情教育，增强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保持乐观向上心态，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理念，自觉维护心理健康，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健全完善中小學生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机制，落实中学班级健康委员制度。开展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

22.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在总结创建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示范区活动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不断加强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普通话推广周宣传活动，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抓好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试点及示范教育活动。

五、坚持德才兼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团队

23.注重师德师风建设。落实《西安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推进《阎良区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严格《阎良区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规定，突出正面激励，强化日常教育督导，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2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1+5”招聘模式，全区拟补充教师155名，按照各学校人员编制情况，结合学科结构及

工作需要，逐步配足配齐学校心理健康、体音美等教师。不断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总结“区管校聘”改革经验，细化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25.提升教科研水平。重视教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学科专职教研员。扎实开展中小学常规教研管理、名师云课堂与信息技术融合探究、教研“求实”大讲堂、“三个课堂”改革创新、新高考综合改革探究、思政课创优创新、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中小学作业设计研究以及教师专业梯队等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全市优秀教学设计、优质家校互动典型案例评选和西安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26.提升教师综合素养。落实《西安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骨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结合全区骨干教师队伍现状，完善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培养市级骨干、卓越、教育家型教师 50 名。制定 2022 年《阎良区校园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培训校园长 200 人次，加强后备干部培养，优化干部结构。制定《阎良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培训教师达到 5000 人次。优质学校每学年到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教师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7.进一步保障教师薪酬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坚持“三定一聘”建章立制，指导学校完善绩效分配方案，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六、统筹基础保障，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28.保障教育经费充足。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筹措力度，确保学校土地、建设、新增教师以及各项奖励性政策所需资金。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低于 25%。全力保障公用经费配套资金和教育项目配套资金，加大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提升资金投入，全面推进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评价。依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

29.全力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坚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提早摸清入学底数，合理预判入学需求，科学划分学区范围，确保招生入学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落实并完善定向生招生政策。认真落实省级、市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做好西飞一中航空班、特长班招生工作，支持关山中学设立体育特长班。合理编排西飞一中、关山中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实现平安考试、阳光招生。落实职普 4:6 招生比例要求。发挥阎良区招生入学接待协调中心作用，做好招生入学咨询、接待服务。

30.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返贫监测工作。持续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全面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外）不失学、不辍学。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重点做好边缘易致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的资助工

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常态化检查和日常监管，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乡村振兴教育的良性循环。

31.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市级对我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对党政领导履行教育工作主体责任督导考核工作。在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做好省级、市级督导部门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过程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力争 2022 年底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标准。启动我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做好陕西省第四轮“316 工程”督导评估。强化责任督学包校督导机制，持续做好“五项管理”“双减”疫情防控等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工作。

32.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深化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健全学校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落实中小学法律顾问制度。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增强师生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校园法律顾问和“驻校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作用，做好青少年普法教育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校园法治精神培育。

33.加快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完成社会民生体制改

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工作任务。推进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便民化、标准化改革，落实权责清单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双随机一公开”及“互联网+监管”工作。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和群众信访受理答办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

34.提升教育综合服务水平。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做好机关保密、信息、值班、教育志编纂等工作。落实档案管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档案人员的培训，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科学化。

35.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和幼儿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坚持预防为主，多病共防，加强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全面提升校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健康管理能力。落实《西安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较2021年下降1%，扎实做好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持续开展校园公共卫生及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结合红十字会活动开展校园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和饮水安全等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饮水安全监督管理，继续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名厨亮灶”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及防鼠灭鼠工作，督促学校积极创建省、市、区级各类卫生先进单位。做好校园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和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创建工作。

持续做好校园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好校园新冠疫情防控“五项措施”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不断提高新冠疫情防控意识。进一步落实“四早”要求，夯实四方责任，健全教育系统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防控机制，确保校园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落实有效，保障教育教学秩序安全平稳有序。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心理危机干预，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36.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全面贯彻落实《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全区校园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巩固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保安配备率、“一键报警”接入率“三个100%”成果，配合公安部门加快推进学校护学岗配备率达到100%。结合我区教育实际，推进学校安全教育共享教室建设。严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书”，有效防范校园欺凌。配合区校车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联合各职能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加强教育领域打非和防范非法集宣传、排查和处置工作。完成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各项任务，常态化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省级、市级“平安校园”各1所。

37.加强教育舆论宣传。提高站位和政治敏锐性，把握时代气息和工作重点，树立群众观点，做好重大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教育热点问题的信息发布。加强对基层学校、干部培训，增强网络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邀请专家及时解读教育

关切，推动“两代表一委员”进校园、家长会、“校园开放日”常态化。创新教育宣传形式和载体，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深入挖掘教育系统优秀人物和典型事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讲好阎良教育故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部门综合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教学研究室
3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考试中心
4	西安市阎良区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7	西安市阎良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8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幼儿园
9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学校
10	西安市阎良区第二小学
11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小学
12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小学
13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四小学

14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5	西安市阎良区新华小学
16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7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8	西安市阎良区新兴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9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中心小学
20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中心小学
21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中学
22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23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初级中学
24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初级中学
25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初级中学
26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关山初级中学
27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康桥初级中学
28	西安市阎良区六三〇中学
29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
30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中学
31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中学
32	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
33	西安市第六保育院
34	西安市阎良区康桥幼儿园
35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中心幼儿园
36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中心幼儿园

37	西安市阎良区第二幼儿园
38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幼儿园
39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幼儿园
40	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小学
41	西安市阎良区第三幼儿园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参公事业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243 人；实有人员 2473 人，其中行政 10 人、参公 2 人、事业 2461 人，备案制在编 4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44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2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44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2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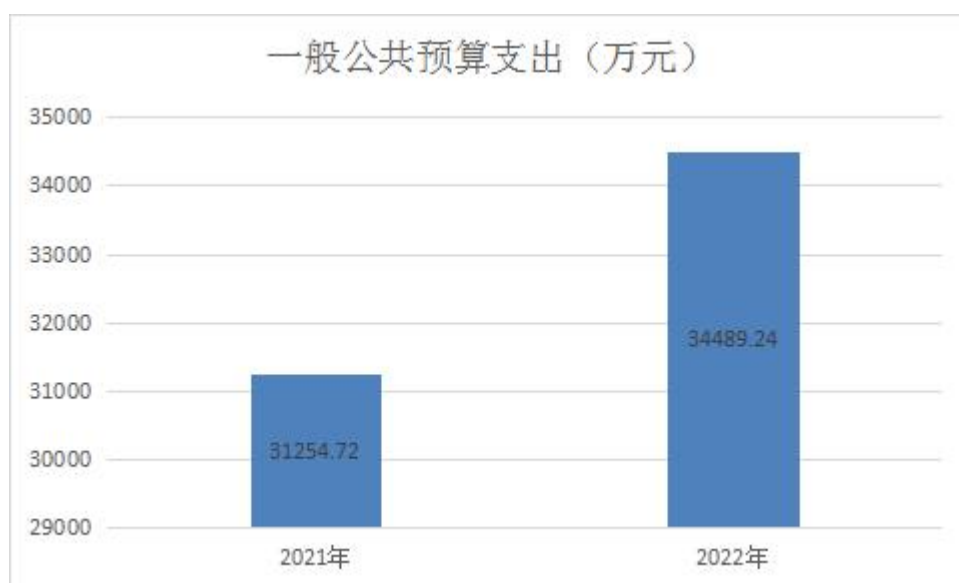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44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2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44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2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48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3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89.2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50101）20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0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2）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999.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29 万元，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3）学前教育支出（2050201）164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37 万元，原因是学前建设项目区级配套减少及学前临聘人员工资未列入此项；

（4）小学教育支出（2050202）121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60.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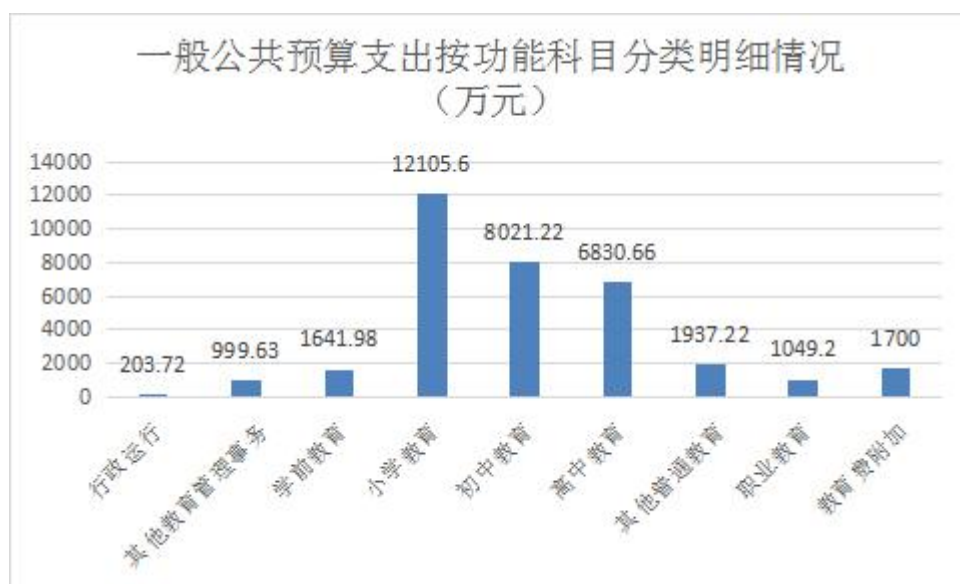
（5）初中教育（2050203）802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4.610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6）高中教育（2050204）6830.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8.7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7）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1937.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9.22 万元，原因是本年将学前临聘教师工资列入此项；

（8）职业教育支出（20503）10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2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社保资金列入此项；

（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1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建设项目配套预算资金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89.2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0872.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4.9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3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3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9.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75 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及贫困生减少；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配套资金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89.2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7.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0.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1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200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8.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配套资金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9.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75 万元，原因是是遗属人员减少及贫困生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和上年持平，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14.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我系统现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2 年培训费预算 55 万元，和上年持平。

2022 年会议费预算 33.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次数及会议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2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1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0.6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